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

吉阳府函〔2022〕769号

(复文分类: B)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 对三亚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苏文洪代表建议的答复

苏文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田独村一组4户村民被征收宅基地住房质量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因三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亚市人才城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土地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府办〔2019〕64号)精神,该项目涉及征收田独村委会一组部分集体土地及村民的房屋(4栋房屋10户村民),相关土地、青苗及临时过渡费等补偿费用已足额拨付被征收单位及被征收户,剩余房屋补偿款因安置问题暂未得到解决,村民不同意签领。

关于田独村委会一组被征收村民安置的问题。经综合考虑,我区拟两套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是由被征收村民就近择地安置,我区协助村民办理宅基地报建相关手续,但村民所选择的地块均不符合农村住房报建需

求。

二是以高层公寓安置的方式将该 10 户村民安置于同心家园二十二期。截至目前，仅有 1 户村民同意并选择该安置方案，其余村民均不同意，理由是：安置区离祖辈居住的村庄太远，对以后的生活生产及孩子上学不便，要求就近安排宅基地予以安置。

为此，我区多次协调有关部门对田独村附近适合安置的地块进行调查，拟选定地块因土地性质问题均不符合宅基地安置的要求。为保障被征收户过渡期间生活质量，自 2019 年起至今，我区按 1500 元/人/月的标准，每年度足额发放临时过渡和生活补贴费用给未安置的被征收户。

为妥善解决上述被征收户安置问题，我区将继续协调市住房保障中心等有关部门解决高层公寓安置房源问题，同时协调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解决安置地块土地性质变更问题。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人：刘海玲；联系电话：88561856）

（此件主动公开）